

## 屏東縣110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」開班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，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，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(二) 執行單位：屏東縣教育處。

(三) 協辦單位：大明國小、東隆國小、恆春國小。

四、培訓班別、時間與報名資格：

(一) 大明國小進階課程班 (已取得教學支援人員證書者)

1. 開班日期：5/1、5/2、5/8、5/9、5/16

2. 上課地點：大明國小。(屏東縣竹田鄉泗洲村洲中路40號)

3. 報名方式：電子信箱:yuway.wang@gmail.com；傳真：08-7800638；王俞揮主任08-7887780#12

(二) 東隆國小進階課程班

1. 開班日期：5/15、5/16、5/22、5/23、5/29

2. 上課地點：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小(東港鎮共和街45號)

3. 報名方式：e-mail: abc8322064@gmail.com；傳真：08-8334146；東隆國小賴主任，電話：0930006697

(三) 教學支援人員回流教育課程班 (研習節數8節)

1. 報名資格：已取得「教學支援人員」研習證書者，並有授課證明者；或已取得「教學支援人員」進階班研習證書者。

2. 開班日期：110年6月27日

3. 上課地點：恆春國中(屏東縣恆春鎮文化路79號)

4. 報名方式：傳真08-8880103；或洽詢恆春國小尤正琦主任，電話：(08-8892035分機15)

五、培訓人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參加費用：本課程免費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(身份證、居留證、縣市培訓證書等)影本，擇一方式報名：

(一) 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網→線上報名→研習報名

(<https://newres.k12ea.gov.tw/support?cid=672>)

(二) 填妥個人報名表後傳真各校承辦窗口。

(三) 報名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者，需檢附具國教署核定文號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。

(四) 報名回流教育班者，需檢附具國教署核定文號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及授課證明；或檢附「教學支援人員」進階班研習證書者。

八、 結業證書：

(一) 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學員上課時數需全程上課，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，評定合格者，由縣市政府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階研習證書」。

(二) 回流教育課程班學員全程參與者，由縣市政府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教育研習證書」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補助支應。

十、 獎勵：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
十一、 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